

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监管规定，现将本公司与浙江放鹤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放鹤洲系”）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给予“放鹤洲系”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 亿元，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，有效期限一年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1、浙江放鹤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（1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浙江放鹤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，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，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，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府南广场 301-A 室，法定代表人顾骏。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酒店管理；集贸市场管理服务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；林业产品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食品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(2)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浙江放鹤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，持有本公司 5.45% 股份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公司与“放鹤洲系”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客户的同类授信。遵循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5.0 版，2022 年）》《嘉兴银行商业汇票承兑管理办法（3.0 版，2022 年）》、《嘉兴银行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（3.0 版，2022 年）》、《嘉兴银行国内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（3.0 版，2023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当前本公司与“放鹤洲系”拟开展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 亿元，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1.23%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五、相关会议决议

(一)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会议，对本公司与“放鹤洲系”2024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，会议认为该笔关联交易操作合规、定价公允并具有必要性，同意上报董事会审批。

(二) 董事会会议审批决议情况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“放鹤洲系”2024 年度 2 亿元预计额度重大

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会议决议，同意与“放鹤洲系”开展预计额度为2亿元的重大关联交易，额度有效期限一年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“放鹤洲系”关联交易业务的合规性、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出具了事前书面意见。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相匹配，为公司业务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正常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以及侵害公司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，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。

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9日